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回購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A 股回购进展如下：

A 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6~2024/9/25（含首尾两日）
预计回购 A 股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A 股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	2,836,100 股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61%
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人民币）	约 6,283.00 万元
实际回购 A 股价格区间（人民币）	21.87 元/股~22.42 元/股

●此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首次实施H股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3,132,500股H股（约占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的0.1172%），累计回购总金额约为港币3,856.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价港币12.64元/股、最低价港币11.98元/股。

一、A 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A 股回购方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A 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 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A 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即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含首尾两日>）。

因本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 A 股回购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6 日（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A 股除权除息日）起，A 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29.7302 元/股（含本数）。

以上详情请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A 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A 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8 月，于 A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回购 896,300 股 A 股（约占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¹的 0.0335%），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987.2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价人民币 22.42 元/股、最低价人民币 21.87 元/股。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 A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累计回购 2,836,100 股 A 股（约占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0.1061%），累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283.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价人民币 22.42 元/股、最低价人民币 21.87 元/股。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A 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H 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H 股回购方案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 H 股授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 H 股，回购 H 股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即 551,940,500 股）的 5%（即不超过 27,597,025 股）（以下简称“H 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

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672,398,711 股，下同。

H股授权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有关详情请见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H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根据H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首次实施H股回购；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3,132,500股H股（约占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的0.1172%），累计回购总金额约为港币3,856.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价港币12.64元/股、最低价港币11.98元/股。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就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